|  |
| --- |
|  |
| 采购单位：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  |
| --- |
| 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平台）一期项目 |
| 比选文件 |
| 航空发动机驮负式遥控电动运输车 |

# 比选公告

## 项目概况

设备名称和数量：航空发动机驮负式遥控电动运输车，1台

设备简介： 在GEnx机型发动机驮负式电动发动机运输车，用于在厂房内和试车台之间运输GEnx发动机和托架。

资格要求：参见本文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技术要求及规格：详见附件

采购方式：比选

项目地址：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项目现场

**报价要求：控制价为149.03万元。**报价方式为项目现场完税价，超过控制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商务要求

* 1. 最新年检有效的企业资质（独立企业法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价；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5年内（截至递交比价文件时），在经营活动中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技术要求符合性

投标人提交的比选文件需要满足附件中技术规范。

### 报价文件

投标人提交的比选文件先通过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符合性的审查，评审人员再对报价函进行评审。

上述资料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或捏造的，将取消其比价/中标资格并列入海口市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视为其已主动放弃自本次报价之日起5年内参加海口市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任何采购方式下任何项目的采购活动。

## 报价有效期：60日历天

## 比选文件的获取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公告网站直接下载或现场获取，详见第六条联系方式。

交易对象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 比选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现场移交的方式来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纸质件，所有投标文件于开标现场拆封。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8 月 30 日17:00时，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世纪广场路1号建工集团办公区。
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接收。

## 联系方式

名 称：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世纪广场路1号建工集团办公区。

联系人：吴工、符工

电 话：15091953966、0898-66515985

邮 箱：development@hnhaame.com

# 评标办法（最低价法）

## 最低价法：

评审人员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行审查，审查原则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比价办法，即此次比价是在满足采购方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经评审合格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中标。如最终报价相同，则按照交货周期最优选择中标人，如交货周期也相同，则按签收比选文件的先后顺序来选择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在30天内不签定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人员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以其它币种投标的，在进行价格评标时，应当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最终用户为海口美兰空港吉耐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三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鉴于三方建立的买、卖、最终用户关系，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三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买方为获得以下 货物和伴随服务，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标的物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

## 2. 包装与运输

2.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2包装须满足长途海运、空运及陆运，储存、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要求，且足以保证货物不受损坏。由于包装不善引起货物锈蚀、变质、破损、灭失等不能按约定品质和数量交货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3卖方应按照保障产品安全要求的运输方式送货。

# 3. 交货

## 3.1. 交货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后，卖方应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标的物运输并卸装至买方指定地点(指定使用场地)，并承担在此期间产生的运输、保险、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和风险。

## 3.2. 交货信息

1）交货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1-1号

## 3.3. 卖方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3.4. 随物资交付的资料

随标的物交付的资料：A、交货清单（含产品及附件的清单）；B、制造厂出具的产品质量的证明书和出厂检测报告；C、招标文件要求或合同中规定的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随物资交付的附件；E、货物报关单据和原产地证明；F、与产品相关的其他资料。

# 4. 验收与检验

**4.1设备签收：**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指定使用场地)后，买方和最终用户按照送货单和合同对产品数量、包装、品牌、型号、规格、外观和整体配置以及随设备应交付的资料等核对无误后签收。

**4.2安装与调试**：设备签收后由卖方负责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由最终用户对设备进行检验，经验收人验收合格后签字视为验收完成（设备无需安装调试的，验收完成时间以设备签收日为准）。验收完成并不排除卖方所交货物存在任何产品隐藏品质问题的可能，在验收和使用过程中最终用户对产品品质有异议或设备存在产品隐藏品质问题的，最终用户有权对货物进行第三方检验。检验结果证明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与索赔"条款的约定，追究卖方"交货不符"责任。

**4.3人员培训：**产品验收完成后，卖方应负责对最终用户的技术人员和产品维修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组成和工作原理、设备的调试、测试、校准及接口技术、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方法、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日常检查程序和应急操作程序、软件功能介绍、程序开发原理等。如有必要，双方应协商制定"人员培训计划书"作为合同附件，培训计划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人员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5. 货款结算

**5.1付款方式：**

**交货付款：**产品验收完成后，买方对卖方提交的资料及发票经审核无异议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95%合同总价款；审核有异议的，该部分款项须在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按以上时限支付。提供的资料如下：

1）提供合同金额9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

2）按本合同4.1要求的设备签收单；

3）由买方签署的培训完成证明（如有）；

4）由卖方、买方、最终用户签署的验收证明（如有）；

5）行业验收合格报告证书（是否出具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副本3份；

# 5.2质保金：5%合同总价款作为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后由卖方提出申请后22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5.3买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HLLP0R

开户行：海南银行海口滨海支行

账号：600262750001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临空经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1号

电话：089866725391

# 5.4卖方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财务联系人：

电话：

**5.5双方结算信息变更说明：**

合同全部货款结算完成之前，买方开票信息和卖方银行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有义务及时向另一方（相对方）做出书面通知。因未及时做出书面通知导致另一方（相对方）违约的，另一方（相对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相对方）损失的，信息变更方应做出相应赔偿。

# 6. 售后服务

## 6.1. 售后服务承诺

卖方承诺在合同货物交付后向买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卖方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该承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质保详情、维修细则、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6.2. 质保约定

1）本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产品的保质期为 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限长于约定期限的，以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应自收到最终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如因未能及时响应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应负责更换；由此带来的费用和对买方、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卖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7. 补充三方权利义务如下：**

买方负责合同款项支付及总承包问题协调，即7.1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除7.1条由买方负责外，其余内容按照7.2条和7.3条由最终用户和卖方分别负责，包括不仅限于设备深化设计、设备工厂监造、验收、培训、保修等工作。

**7.1 买方：**

1）协调设备安装过程中与设计院（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土建总承包单位之间存在的问题；

2）根据采购合同条款支付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节点支付货款；

3）根据最终用户的工厂监造报告、工厂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培训报告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支付依据；

4）接收项目归档资料。

**7.2卖方：**

1）提供设备必要的技术参数，包括不仅限于设备布局、负载、接口、水电气要求等；

2）完成系统深化设计；

3）设备制造；

4）组织工厂监造及验收；

5）根据合同要求申请项目进度款项；

6）设备运输、办理出口、进口手续、报关、设备安装；

7）设备测试、调试；

8）根据合同组织培训；

9）提供归档资料及文档；

10）根据合同提供备件；

11）质保期内根据最终用户要求提供保修，买方负责协助最终用户相关工作。

**7.3最终用户：**

1）负责与设备供应商对接，完成设备深化设计沟通工作；

2）审核批准设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3）根据采购合同内容，负责工厂监造，形成工厂监造报告；

4）组织人员监督设备供应商的调试；

5）组织人员接受设备供应商的培训，并形成培训报告；

6）组织验收，包括不限于工厂验收、工艺设备验收、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等，并形成相应的验收报告；

7）接收本项目相关的归档材料；

8）若质保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最终用户可直接向卖方提出保修，买方负责协助最终用户相关工作。

## 8.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妨碍受影响一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事件，如战争、暴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性突发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的详细情况说明及必要的证据。受影响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3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确定如何继续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或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受影响一方丧失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 9. 违约责任与索赔

9.1因卖方交货的设备有质量问题，卖方应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期间造成的逾期按本合同9.3条执行。

9.2卖方如不按约定履行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10%的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9.3合同项下货物每逾期交货1天（不足此天数按此天数计算），卖方应按交货总价款0.5‰/天的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项下货物逾期交货20天以上或无正当理由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5%的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0. 争议解决

合同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应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11.其他

1、本合同一式9份，买方、最终用户、卖方各执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买方名称: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HLLP0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最终用户名称：海口美兰空港吉耐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YFPY6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卖方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合同附件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项目现场

买方：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买方和卖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中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中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项目中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中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卖方或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同买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的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卖方购买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及服务等。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采购及服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代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采购代理服务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  |  |
| --- | --- | --- |
| 买方名称: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卖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合同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买方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与卖方 (以下简称“卖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买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卖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卖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卖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卖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卖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卖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条款的行为造成了安全隐患，买方有权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停工整顿。任何一方有违反政府规定与要求，按政府规定中的处罚措施来进行处罚。如果相关政府部门由于卖方的过错而对买方进行惩处，由卖方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四、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买方名称: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卖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文件格式

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平台）一期项目XX设备采购比选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2. 承诺书（按附件模板填写并盖章）。
3. 营业执照扫描件，ISO9000系列质量认证证书，授权经销文件及案例证明材料等一并附上。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照附件模板填写并盖章）。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模板填写并盖章,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行业三年内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双方合同封面及签署页扫描件）。
7. 报价函(按附件模板填写并盖章）。

上述资料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 附件

## 报价函（模板、可根据设备类型微调）

致：（招标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报价总价（币种：） | 备注 |
| 1 |  |  |  |  |

交货期限：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

承诺从合同生效开始，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此价格包含了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设计、生产、包装、检测、工厂检验、运输、交货后的保管费、调试、运行、服务等；办理货物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清关手续费用；项目现场卸货、二次搬运、设备就位、现场安装、现场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与工程其它卖方的协调、提交图纸、技术资料、专用工具、交纳保险、交纳税费（如有）、售后服务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填报价格的项目，招标人在执行期间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并将视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价格中。），不再提出任何费用补充。

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XX设备采购的比价，现承诺如下：

1. 我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比价，理解并接受贵公司的比价等相关规定。
2. 我司按本项目比价公告要求提供的所有法人资料及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持有，不存在失效、虚假的情况。
3. 严格遵守贵司的有关规定，比价中不围标、不串标、不泄标，以及不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
4. 在本项目比价中有效期之内不撤回，中标后在贵司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司自愿接受贵司处理（如：取消比价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8A%95%E6%A0%87%E4%BF%9D%E8%AF%81%E9%87%91&fr=qb_search_exp&ie=utf8)），并承担由此造成贵司的经济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在我公司职务：\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项目比价的活动，签署该比价的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人代表](http://www.so.com/s?q=%E6%B3%95%E4%BA%BA%E4%BB%A3%E8%A1%A8&ie=utf-8&src=wenda_link)授权书

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特授权\_\_\_\_\_\_\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贵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价活动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的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 ； 授权人（签章或签字）： ；

[身份证号](http://www.so.com/s?q=%E8%BA%AB%E4%BB%BD%E8%AF%81%E5%8F%B7&ie=utf-8&src=wenda_link)： ； [身份证号](http://www.so.com/s?q=%E8%BA%AB%E4%BB%BD%E8%AF%81%E5%8F%B7&ie=utf-8&src=wenda_link)： ；

职务： ； 职务： ；

电话： ； 电话： ；

单位名称：（公章）

签署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